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12号

申请人：朱龙辉，男，汉族，1996年8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源县涧头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集群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锦豪街28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高集群。

申请人朱龙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集群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龙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工资45158.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384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确认：其本案所提两项仲裁请求与其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案件中所提两项仲裁请求为相同事项；其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仲裁调解书未果，因此申请本案仲裁。

经查，申请人于曾2024年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工资45158.66元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3840元，本委依法审核后受理，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申请人在该案中提供的证据显示，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本案被申请人向其转账附言为“代发工资”的款项5笔，其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的考勤确认单显示所在部门为“集群车宝集...”、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的考勤确认单显示所在部门为“集群车宝营...”，其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广州市志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本案申请人；其2020年10月1日与广州市集群车宝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

劳动合同，约定“甲方（广州市集群车宝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下同）是集团化运营的连锁企业，乙方（申请人，下同）了解并同意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甲方所辖门店、分公司、子公司、分部、总部之间工作的调整。此类调整涉及劳动合同主体发生变化时，双方同意就此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甲方是集团化运营的连锁企业，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以总公司、或任一分公司、子公司名义为乙方购买社保公积金，当乙方工作岗位在甲方的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间调整时，乙方同意甲方不必因此调整社保公积金的购买主体”；2024年1月10日，在本委的主持下，申请人与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45158.66元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3840元，双方均不再就任何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上述协议经本委依法确认并制作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仲裁调解书送达申请人与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另查，本案被申请人与广州市志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均为法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为高集群，法人股东均为广州市集群车宝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2022年9月9日更名为“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集群）；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案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高集群，企业法人为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认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案被申请人与

本案被申请人、广州市集群车宝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志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等为关联企业；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案件中提供的证据表明，上述关联企业在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交叉情形，应当认定对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且该情形为申请人所知悉。申请人作为劳动者，享有在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关联企业间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的选择权，其有权主张由其中一家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或由多家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其劳动关系项下的劳动权益不能重复享受。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案中已自主选择由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兑现其劳动权益，并就此与广州市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制作并送达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95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又就相同事项再次主张由本案被申请人向其兑现，属重复主张权利。本委参照法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

并参照法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